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

114 年 3 月 21 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訂定本細則。

二、本會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除依專科學校法、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本會應參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教育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四、本會之開會方式、議事規則及對外發言規定如下：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人數。

（三）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四）本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五）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八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本點第七款規定議決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六）本會有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

(七)本會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本會應於遞補委員後開會議決。

(八)本會由召集人擔任發言人，其餘委員非經授權不得就遴選相關事務
對外發言。

五、下列事項由教育部成立之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相關單位指派成員組成，並由教育部人事處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執行秘書，本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

六、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尚品德情操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具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四)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科學校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八、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

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由教育部按身分別依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九、本會及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 本會及工作小組成員不得未經本會同意為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個人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

(二) 在教育部部長核定聘任新任校長前，本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對本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三) 候選人與本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十、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教育部部長核定後聘任，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 徵求推薦：

1. 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 連署推薦：

A.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B.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C.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D. 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重複推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 自我推薦。

2. 公開徵求候選人期間應至少一個月，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 於教育部網站公告。

(2) 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及駐外教育機構協助轉知。

3.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4. 第一目之一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者應於公告截止日下午五時(臺灣時間)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教育部人事處(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5. 前目應備書面資料包括「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連署推薦適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應揭露事項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二) 資格審查：

1. 本會收到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後，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逾期未補齊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本會審議。

2. 初步審查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本會進

行複審，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3.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點規定，或初步審查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本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教育部名義函文通知推薦人及校長候選人。
4.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如未達二人，則依第一款第三目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5.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除以教育部名義函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三)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 本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生說明其治校理念，及聽取教職員生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候選人之意見。
2.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網站供點閱。
3.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會抽籤決定。
4.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四) 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

1.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校內意向表達。
2. 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室先按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行使校內意向表達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名冊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3. 教師行使意向表達投票事宜由本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督導小組。
4. 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5. 校內意向表達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

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本會解散後，非經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 遴定校長人選並報教育部部長聘任：

1. 本會應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本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2. 校長人選之產生，本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二人以上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
 - (1) 二人同票時：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依本目之(1)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
 - (2) 同票達三人以上時：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二次為限。
4.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
 - (1) 若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時，以獲出席委員同意票前二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2) 若得票數最高者達二人以上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3) 以上程序第二輪投票仍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5. 經第三輪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選會重新辦理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

保留。

6. 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本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7. 本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並由教育部辦理聘任事宜。

8.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議決新任校長人選前，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召集人指定本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該案調查小組成員。

十二、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會議決辦理。

本會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本細則併同廢止。